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200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9/478)通过]

59/133.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9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将在 2003 年 6 月为托克劳的预算承担全部责任，

又回顾 2002 年 8 月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邀请派往托克劳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²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第十章。

² A/AC.109/2002/31。

又回顾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案，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欢迎**去年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利方面取得大量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尤其注意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并与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目前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的讨论；
4. **注意到**长老大会已核准 2003 年 10 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在托克劳举办的特别制宪委员会讲习班提出的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涉及托克劳的宪法、长老大会的作用和职能、司法制度和国际人权公约；
5. **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战略性经济发展计划，以增进其自治能力；
6. **又确认**新西兰已承诺继续协助促进托克劳自治，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7. **还确认**鉴于托克劳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文化调整，并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对物质的需求，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外部伙伴保证，它们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8. **欢迎**建立一个国际信托基金，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对该基金进行捐助，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成立的国家克服面积小、孤立和缺乏资源等问题；
9.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0. **又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其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1. **还欢迎**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联系成员，以及它最近加入为论坛渔业局的成员；
12.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便它在当前的宪政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13. **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乌卢(托克劳最高当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特别制宪委员会于2004年10月在托克劳群岛举办的讲习班;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年12月10日
第71次全体会议